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

6 号要求编制执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建房的议案》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一直采取租赁方式取得且分别位于武汉的三个不同区域，而公司部分生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又在公司所属办公总部工作，致使人员场所分散，不利于管理高效且增加了管理成本；加之，厂房租赁费用较高，且续租和租金上涨水平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一个潜在问题亟待解决，则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经营规模、资金状况以及经营扩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拟与关联法人武汉金运云智能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云”）合

作建房，即由公司在金运云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适合实际需求的厂房，将降低相关成本费用且基本解决上述现存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所需，与金运云经友好协商，本着市场化原则，签署了《合作建房协议》：金运云将宗地中 6,539 平方米的宗地面积用于公司自建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3,268.68 平方米，建造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

因金运云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梁萍、肖璇均为梁伟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董事梁萍、肖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作建房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2019年8月2日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